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內六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技佐，二人改置為辦事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七人俟技士五人、科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俟科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科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一〇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